

附表三

(預留條碼黏貼處)

原稿	地號	地目	面積	公頃	編定使用種類	表號：
序號	所 有 權 人	持 分	登 記 簿	住 址	通 訊	地 址 通 訊 電 話
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
(他項權利設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)						